

# 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使用申请委托书

(2017版)

维修资金审核部门：

西康路3号28幢29幢楼梯间改造 项目使用维修资金，根据  
相关规定，现委托 南京宏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（物业服务企业、业  
主代表、社区或第三方机构）作为申请人，办理维修资金申请的  
相关手续。

申请人承诺：

以上情况真实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委托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28-203 侯建玲 27-303 任光

28-501 高素芳 28-603 刘洪

28-106 28-366 666

28-102 28-105 28-105

28-601 28-104 28-104

28-205 姜小丹 28-105 28-105

28-605 王超峰 28-104 王超峰

28-503 李

29幢103 孙华琴 29-102 孙

28幢506 王琴 28-106 号

28-201 陈国芳 28-601 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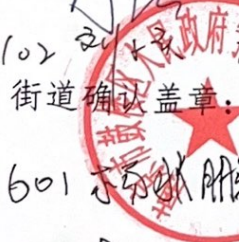
28-204 金诗 28-608 刘

28-206 洪芳 28-603 刘

28-103 金立标 28-601 刘

28-102 刘 28-604 刘

28-605 林



受托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